

附表一：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表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 (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各該當事人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保密)		
受理單位承辦人(簽章)：_____	受理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_____	_____

註：

一、本通報表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  
 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二、學校首長、教師、職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學校應依規定時間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通報工作事項如下：

(一)層報上級機關及權責單位，並副知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各司令部、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2、國防醫學院：軍醫局。

3、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國防大學。

(二)向社政機關通報：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疑似性侵害事件)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使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傳真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未滿十八歲，疑似性騷擾事件)使用「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傳真通報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未依該法第五十三條於時限內通報者，依該法第六章處相關罰則。

3、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使用「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傳真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逕上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系統 (<http://swis.moi.gov.tw/dpnsweb/>) 通報；未依該法第七十六條於時限內通報者，依該法第八章處相關罰則。

4、於內政部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 (<https://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

5、緊急事件通報 113 請求協助。

三、受理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並陳受理單位主管及校長核閱。

四、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五、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單位代填。

六、受理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七、學校教職員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